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巩留县库尔德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2
六、资格预审方法	2
七、其他说明：	2
八、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2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2
十、联系方式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资格预审文件	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9
6. 通知和确认	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9
8. 纪律与监督	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1
1. 审查方法	12
2. 审查标准	12
3. 审查程序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2
5. 审查结果	12
6.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3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
七、信誉证明材料	33
八、项目管理机构	34
九、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9
十、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已由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巩发改基字（2026）5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巩留县库尔德宁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邀请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

2. 工程规模：新建人行道铺设10000平方米、部分路段新建挡土墙500米、路边盖板排水渠4000米、环卫设备采购洒水车1辆，吸污车2辆，垃圾车1辆及配套附属设施。

3.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24260317003 18001001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164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其它要求：（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信息。（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4）财务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5）信誉要求：①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②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③申请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④申请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6）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须为申请人在职人员。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10时30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纸质文件递交至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4月11日10时00分至2026年4月16日10时00分。
2. 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ZS/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格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3. 资格预审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七、其他说明：

1. 申请人须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参与资格预审申请；
2. 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申请人，请各申请人自行关注本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八、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1. 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受理单位：巩留县库尔德宁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孟俊杰，联系电话：17609991878；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丽萍，联系电话：18999373201。
4. 投诉受理机构：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99-5628624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留县库尔德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留县库尔德宁镇

联系人：孟俊杰

电话：1760999187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座1439室

联系人：马丽萍

电话：1899937320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巩留县库尔德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留县 联系人：孟俊杰 电话：176099918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和大厦B座1439室 联系人：马丽萍 电话：18999373201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标段名称：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巩留县库尔德宁镇阿热勒村
1.2.1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64（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4）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信息。</p> <p>财务要求：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冻结状态。提供近三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p>

		<p>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书）。</p> <p>信誉要求：1.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申请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3. 申请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提供承诺书；4. 申请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提供承诺书。</p> <p>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须为申请人在职人员，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因地方原因查询不到 2026 年 3 月社保，需投标人提供无法查询的证明材料、2026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转账记录及人员明细表）。</p> <p>本项目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申请。</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单独提供。</p> <p>（2）申请人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要求，单独密封提交须核验的原件，外封套上标记“资格审查原件”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9 日 10:30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0:30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0日10:30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承诺书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申请文件：壹份（U盘）格式为PDF正本的扫描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 <u>死页</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公章）： 申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1日10:30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u>纸质文件递交至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u>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9.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2	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数量要求	无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应的本项目内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告知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信誉证明材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2: 承诺书

附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九、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 条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单独封装，并标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通知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2日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回复是否参加投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承诺书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1.2	详细审查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原件与申请文件中内容一致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 款和第 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3.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5. 审查结果

5.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录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充，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

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承诺书均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营业执照；(2) 资质证书；(3) 安全生产许可证；(4)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承诺书；(2)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3)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申请人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承诺书；(4) 申请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2) 施工员、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3)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所列人员 2026 年 3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若因地方原因查询不到 2026 年 3 月社保，需投标人提供无法查询的证明材料、2026 年 3 月缴纳社保的转账记录及人员明细表）。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结论：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营业执照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 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注为 X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编号	通过资格预审名单	是否通过	
		通过	未通过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总承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要求自行补充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 2：承诺书
 -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九、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申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申请人近 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2. 具体年份要求: ____ 年度至____ 年度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附：1、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1、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文件等。

2、一项工程一表，请标明序号。

七、信誉证明材料

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附 2：承诺书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驻（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量员								
专职安全员								
其他人员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